

关于《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加强商标行政执法专业指导，统一执法标准，准确认定商标违法事实，规范证据的收集、审查和认定，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《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修改完善意见：

1. 电子邮件：zhifa@cnipa.gov.cn

2. 传真：010-62083319

3. 信函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执法指导处 邮编100088（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”）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3年12月1日

出所：国家知识产权局ウェブサイト

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3/12/2/art_78_188857.html